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627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14年2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40026270A號令訂定發布，同時停止適用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

114/02/17



1140000721